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
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内容提要

考虑到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信息，本报告讨论适用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此种习俗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本报告处理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种因素，并进一步分析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有措施和策略，特别注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和实施方面的差距。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定义.....	4-6	3
三. 国际法律框架	7-16	4
A. 自由和充分同意结婚的权利	7-8	4
B. 童婚	9-15	4
C. 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	16	7
四. 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的因素	17-20	7
五. 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对人权的影响	21-24	8
六. 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的措施与战略.....	25-40	9
A. 立法措施	25-27	9
B. 政策、行动计划和协调机制	28	11
C. 宗教和传统领袖及服务提供者的参与	29-30	11
D. 女童和妇女教育与赋权	31-34	11
E. 提高认识	35-36	12
F. 保护措施	37-40	13
七. 挑战与实施方面的差距	41-51	14
八. 结论和建议	52-54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23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编写一份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尤其注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和实施方面的差距。
2. 为了编写本报告，人权高专办征求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各条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了 110 份答复，其中 31 个份来自会员国。所有这些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¹ 人权高专办还审查了最近关于该问题的调查和研究。
3. 为编写本报告所收到的信息表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有很大的差异。² 这种习俗对女童、男童、男人和妇女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然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2012 年，全球大约有 4 亿 20-49 岁的女性(占该年龄组女性总人口的 41%)在年满 18 岁以前已经结婚或订婚。³ 联合国人口基金报告称，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18 岁以前结婚的女童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大部分教育程度有限，生活在农村地区，而且极端贫困。⁴

二. 定义

4. 就本报告而言，“童婚”系指至少一方当事人是儿童的婚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审查成年年龄是否被定为低于 18 岁。
5. “早婚”经常与“童婚”交替使用，系指在结婚前或结婚时达到成人年龄的国家涉及 18 岁以下的人的婚姻。早婚也可指配偶双方均已 18 岁或以上，但其他

¹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WRGSIndex.aspx.

² 关于各地区流行率和差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儿童生存：重新承诺，进展报告”（2012 年 9 月）。

⁴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3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儿童母亲：面对少女怀孕的挑战”（纽约，2013 年）。

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因素使他们尚未准备好同意结婚，如他们的身体、情感、性和心理发育水平，或缺乏关于个人生活选择的信息。⁶

6. 强迫婚姻系指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没有自由和充分同意和/或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结束婚姻或离婚的任何婚姻，包括由于胁迫或强大的社会或家庭压力。

三. 国际法律框架

A. 自由和充分同意结婚的权利

7. 国际人权条约保障所有个人在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结婚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对该权利作了规定。《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公约》第 1 条规定，这种同意必须由双方亲自并在主管当局前表达。⁷《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自由选择配偶和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结婚的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均强调了保护所有人自由结婚权的额外法律保障的重要性，即使是在一个既包括习惯法又包括成文法的多元法律体系内亦如此。一些区域文书也规定，只有经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方可结婚。⁸

8. 《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补充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废除或放弃相当于强迫婚姻的制度与习俗，如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以及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⁹一如第五节所述，强迫婚姻在某些情况下可等同于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B. 童婚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儿童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也禁止童婚和女童与男童订

⁶ 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 “童婚与法律”，立法改革举措论文系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2008 年 1 月），第 37 页。

⁷ 大会第 1763 A (XVII) 号决议。

⁸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宪章利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第 6 (a) 条；《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与发展的议定书》（2008 年），第 8 条，第 2 (b) 款；《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2012 年），第 19 条；《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第 17 (3) 条。

⁹ 《废除奴隶制补充公约》，第 1 条。

婚，并要求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均对持续存在童婚表示关注，并建议各缔约国执行关于禁止童婚的规定。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规定应视为适用于童婚问题，包括第 24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认定童婚是一种有害习俗，它导致生理、心理或性伤害或痛苦，造成短期和长期后果，并对受害人实现其全部权利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¹²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童婚可被视为一种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5 条。¹³

1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了童婚与奴役之间的联系，指出各国义务禁止和消除奴隶制，这是国际法的一项不可减损的基本原则。¹⁴ 据国际终止童妓协会称，当儿童被用于性目的，以换取货物或支付现金或实物时，18 岁以下的儿童和少年婚姻在某些情况下可被视为一种商业的性剥削形式。¹⁵

1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和《同意婚姻、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以及《废除奴隶制补充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措施，确定最低结婚年龄。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删除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例外条款，并规定无论有无父母

¹⁰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年），第 2 条。

¹¹ 尤见关于不歧视的第 2 条、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 3 条、关于儿童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条、关于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第 19 条、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34 条、关于采取措施防止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的第 35 条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的第 36 条。

¹²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黑山（CEDAW/C/MNE/CO/1）、毛里塔尼亚（CRC/C/MRT/CO/2）、多哥（CRC/C/TGO/CO/3-4）、赞比亚（CEDAW/C/ZMB/CO/5-6）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的结论性意见（CAT/C/BGR/CO/4-5）。

¹³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28），第 8 页。另见《废除奴隶制补充公约》，第 1 条（c）（i）-（iii）和（d）款。禁止对儿童性剥削泛非论坛也强调了此点：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婚——一种有害的传统习俗：统计研究”（纽约，2005 年）。

¹⁴ 见关于质役婚姻的专题报告（A/HRC/21/41）；另见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马达加斯加的考察，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A/HRC/24/43/Add.2），尤其是第 125 段和关于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专题报告（A/HRC/24/43）。

¹⁵ 国际终止童妓协会提交的材料。

¹⁶ 另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年），第 21 条第 2 款和欧洲理事会议会第 1468（2005）号决议，第 14.2.1 段。

同意，少女和少男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¹⁷ 同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各国提高和平衡少男和少女的最低结婚年龄。¹⁸

13. 201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一起，连同其他四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无一例外地将少男和少女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指出，不能以传统、宗教、文化或经济理由对童婚进行辩护。¹⁹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结婚年龄应能使每一配偶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表明他/她自由和完全同意，²⁰ 而国家应确保最低年龄符合国际标准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少女早婚。²¹ 禁止酷刑委员会认识到童婚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政府未能规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最低结婚年龄时。²² 一些区域人权文书也规定各国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 18 岁为最低结婚年龄。²³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要求各国对出生和婚姻进行登记，作为促进监测结婚年龄的一种手段，并支持有效贯彻执行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

¹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婚姻平等和家庭关系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第 36 段。

¹⁸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墨西哥（E/C.12/MEX/CO/4）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CRC/C/15/Add.124）、南非（CRC/C/15/Add.122）和哥斯达黎加（CRC/C/CRI/CO/4）的结论性意见。

¹⁹ 这四个任务负责人分别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保护家庭、婚姻权和配偶平等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4 段。另见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23 段。

²¹ 人权理事会关于乌拉圭（CCPR/C/URY/CO/5）、科威特（CCPR/C/KWT/CO/2）、也门（CCPR/CO/75/YEM）、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CPR/C/TZA/CO/4/Add.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CPR/C/IRN/CO/3）的结论性意见。

²²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CAT/C/BGR/CO/45）和也门（CAT/C/YEM/CO/2/Rev.1）的结论性意见。

²³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年），第 21（2）条；欧洲理事会会议第 1468（2005）号决议，第 14.2.1 段；《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与发展的议定书》，第 8（2）（a）条。

律。²⁴ 为了履行这一义务，敦促各国建立国家民事登记制度，对所有儿童出生实行免费、普遍和可查询的登记，并确保所有婚姻由主管机关进行登记。²⁵

C. 平等和不歧视权

16. 如下文所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目前被广泛视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大的影响。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载有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均将强迫婚姻和童婚称为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侵犯了她们的权利，并阻碍女童充分享有其权利。它们进一步强调，由于根深蒂固的不良习俗和歧视妇女或将妇女置于男人从属地位的传统态度，或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定型角色，致使这种做法长期存在。²⁷

四. 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的因素

17. 经验证据表明贫困和不安全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之一。虽然过去 30 年童婚的比例普遍下降，但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社区童婚仍然常见。²⁸ 在许多社区，婚姻往往被视为确保没有自主生产资源和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女童和妇女经济生存的一种方式。童婚也可具有经济优势，如年轻的新娘嫁妆较低。家庭可能同意其女儿临时结婚以换取经济利益，也被称为“契约婚姻”。贫穷也可能促使妇女为经济安全而嫁给外国人，这种做法使贩卖妇女的机会增多。²⁹ 研究表明，在少数国家，在富裕家庭也出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些家庭认为这是相同社会经济阶层的家庭之间保存财富的一种手段。

²⁴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关于也门（CAT/C/YEM/CO/2/Rev.1）、阿富汗（CRC/C/AFG/CO/1）和秘鲁（A/57/38(SUPP)）的结论性意见。另见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第 1（b）段。

²⁵ 见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第 6 页。

²⁶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7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和 3 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和 3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²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第 11 段。另见人权条约机构的以下结论性意见：科摩罗（CRC/C/15/ADD.141）；哥斯达黎加（CRC/C/CRI/CO/4）；丹麦（CRC/C/15/ADD.141）；埃塞俄比亚（CRC/C/15/ADD.144）；圭亚那（CRC/C/15/ADD.130）；马拉维（CRC/C/15/ADD.174）；塞舌尔（CRC/C/SYC/CO/2-4）；阿尔及利亚（CEDAW/C/DZA/CO/3-4）；保加利亚（CAT/C/BGR/CO/4-5）；伊朗（CCPR/C/IRN/CO/3）；毛里塔尼亚（CAT/C/MRT/CO/1）。

²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儿童生存：重新承诺，进展报告”（2012 年 9 月）。

²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

18. 童婚和早婚与女童很少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密切相关。例如在埃及国际计划指出，劣质教育、人满为患、不合格的教师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往往使早婚作为许多女童的另一种选择的可行性增加。³⁰

19. 为编写本报告收到的答复表明，许多情况鼓励家庭让他们的年轻子女结婚，因为这是公认的文化习俗。例如，在尼泊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3 年进行的研究发现，五分之三的受访者对不满 18 岁结婚给出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压力、文化以及因为“这很正常 - 人人都这样做”。³¹ 国际计划也指出，父母决定使其年幼的女儿出嫁往往是出于对性和妇女在社会中角色的陈旧观念的动机。³² 在这些情况下，婚姻被视作是一种保护女童免受性暴力风险、避免婚前性关系和家庭潜在耻辱、避免批评大龄未婚女子不纯、³³ 在性暴力情况下恢复家庭名誉或隐瞒真实或被认定的性取向的一种方式。³⁴

20. 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女童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也加剧，其中金融不稳定造成的贫困和性暴力风险增加使女童更容易受到这种做法的影响。³⁵ 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家庭认为其女儿如果结婚会更安全，致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多。³⁶

五. 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对人权的影响

21.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实现和享受女童和妇女权利可产生广泛影响。³⁷ 它可意味着新娘与其配偶之间存在显著的年龄和权力差异，从而损害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机构和自主权。在此种情况下，女童和年轻妇女往往面临生理、心理、经济和性暴力，以及对她们行动的限制。在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在婚内可能遇到符合“奴役制和类似奴役制做法的国际法律定义”的条件，包括质役婚姻、性

³⁰ 见 www.plan-uk.org/early-and-forced-marriage/。

³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第 7 页。

³² 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 2，第 10 段。

³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第 7 页。

³⁴ 雪兰莪和吉隆坡保护和拯救儿童协会提交的材料，“童婚——马来西亚的情况”（2013 年），第 1 页；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5/48），第 26 段；以及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第 10 页。

³⁵ 例如，见 J—Schlecht、E. Rowley、J. Babirye，“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早期性关系和早婚：乌干达青年的脆弱性”，《生殖健康事务》，第 21 卷，第 41 号（2013 年 5 月），第 234-42 页；人权观察，“你怎么让小女孩结婚？”（2011 年）；秘书长关于女童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E/CN.6/2008/4），第 4-5 页。

³⁶ A/HRC/23/58，第 35 段，和 A/HRC/24/46，第 36 段。

³⁷ 关于童婚对健康影响、特别是对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影响的更多信息，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性权利倡议及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另见人口基金，“儿童母亲：面对少女怀孕的挑战”（见注 4），概述和第 11 和 23 页；以及 A/HRC/18/27。

奴役、儿童奴役、儿童贩运和强迫劳动，以及“童婚案件潜在的高比例似乎构成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规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³⁸

22. 挑战或被认为挑战家庭内部权力动态的女童和年轻妇女往往遭致严重后果，包括以“荣誉”的名义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童婚如何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³⁹

2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一系列不良的健康和社会成果以及其他负面后果有关。具体而言，早孕和频繁怀孕以及被迫继续怀孕在童婚中均很常见。它们与孕产妇和婴儿发病和死亡率高密切相关，并可对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不利影响。⁴⁰ 事实上，“妊娠并发症是年轻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少女因生育而死亡的概率是 20 岁以上妇女的两倍”。⁴¹ 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少女和妇女往往无权或缺乏准确的信息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决定，这有损她们尤其就其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作出决定和协商使用避孕药具的能力，并使她们面临感染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的高度危险。

24. 童婚和早育也被确认为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教育、就业和其他经济机会的重大障碍。⁴² 通常，当女童结婚时被劝阻上学或当她们怀孕时可能被学校开除，并被视为成年妇女，不论其年龄如何。例如，国际计划在肯尼亚的研究发现，84.2%的已婚少女报告称，她们再也没有时间享受教育，因为她们的新职责是已婚少女。⁴³

六. 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的措施与战略

A. 立法措施

25. 各国日益采取立法措施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这些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将女孩和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禁童婚和强迫婚姻，对童

³⁸ 反奴隶制国际，“走出阴影：童婚与奴役”（2013 年 4 月）。

³⁹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计划“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习俗的伤害”（2012 年）。另见国际计划，“女童对结婚说不的权利：努力终止童婚，并将女童留在学校”（2013 年）。

⁴⁰ 人权高专办，“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的做法与人权”（A/HRC/18/27 和 Corr.1 和 2），第 11 段。

⁴¹ 同上。

⁴²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另见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第 4.21 和 7.41 段，《北京行动纲要》，第 93 段，以及一组联合国人权专家在 2012 年纪念第一个女童国际日时发表的联合声明。关于社会和经济后果的更多信息见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

⁴³ 《肯尼亚计划》，2012 年，“因为我是一个女孩：国家报告”，第 8 页。

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肇事者予以惩罚，并对所有婚姻实行强制性登记。⁴⁴ 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负责研究叙利亚所有法律中歧视妇女和儿童条款的一个部级委员会建议修订法定年龄并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⁴⁵ 瑞典也报告说，它正在加强法律保护，打击强迫婚姻和童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最近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中有这种进展的实例，包括阿尔巴尼亚 (CEDAW/C/ALB/CO/3)、阿塞拜疆 (CRC/C/AZE/CO/3-4)、贝宁 (CRC/C/BEN/CO/2)、埃及 (CRC/C/EGY/CO/3-4)、法国 (CRC/C/FRA/CO/4)、几内亚比绍 (CRC/C/GNB/CO/2-4)、肯尼亚 (CEDAW/C/KEN/CO/7)、马达加斯加 (CRC/C/15/Add.218) 和大韩民国 (CEDAW/C/KOR/CO/7) 的报告。⁴⁶

26. 各国在其答复中指出，他们有关于民事和刑事救济的法规和关于童工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的其他行政法规。例如，在联合王国，2007 年《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提供具体的民事补救措施，以防止强迫婚姻并在已婚的情况下通过《强迫婚姻保护令》帮助受害者。这种保护令可包括禁止在国外被捕某一个人，或命令他们返回联合王国。申请保护令可由处于危险中的人或代表他们的第三方提出。⁴⁷ 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改革其法律，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提供具体补救措施。⁴⁸

27. 许多国家还颁布了法律，对强迫某人结婚或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处以刑事处罚。例如，2013 年 2 月，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奴隶制法案，认定“强迫婚姻是一种严重的剥削形式和犯罪，相当于一种类似奴隶制的做法”。⁴⁹ 根据该法案，强迫婚姻罪最高可判处四年监禁，情节严重的犯罪可判处七年监禁。在几种情况下可加重处罚，包括受害者不足 18 岁。强迫婚姻罪适用于在强迫婚姻中发挥作用的任何人，包括家人、朋友、婚礼策划者或婚姻监礼人。阿塞拜疆也修订了刑法，纳入强迫婚姻作为一种刑事犯罪。在联合王国，议会正在引入一种强迫某人结婚的特定刑事犯罪。⁵⁰

⁴⁴ 一些国家在颁布法律后出生登记数目增加。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民事登记（包括出生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情况，请参阅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

⁴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⁴⁶ 这些建议可在条约机构的数据库或在委员会自己的网站查阅 www.ohchr.org。

⁴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在儿童为结婚目的处于被从管辖区带走的紧迫危险情况下保护令被证明有用。紧急保护令通常持续八天，可延长七天，使当局有时间申请更长期的保护，例如，照顾令。另见南威尔士大学露丝·加夫尼—里斯提交的材料。

⁴⁸ 瑞士和荷兰提交的材料。

⁴⁹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第 3 页。

⁵⁰ 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

B. 政策、行动计划和协调机制

28. 若干材料报告了为加强政府间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及发展伙伴之间的国家协调所作的努力和制定多学科行动计划的情况。例子包括最近推出由妇女事务部指导的埃塞俄比亚终止童婚联盟。该联盟实施一项由政府与捐助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起草的联合战略，以打击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童婚和诱拐。⁵¹ 在塞拉利昂，预防青少年怀孕国家战略(2013-2018 年)处理童婚问题，并使多个部委以及大量利益相关者参与加快变革。⁵² 挪威实施了关于强迫婚姻的四个行动计划，涵盖立法改革、提高认识和危机住房以及关于强迫婚姻的国家信息热线。⁵³ 一些国家报告说，他们以委员会的形式加强了地方一级的协调机构，这些委员会包括来自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⁵⁴

C. 宗教和传统领袖及服务提供者的参与

29. 收到的答复提供了如何通过与传统和宗教领袖合作加强有效实行政策和计划的实例。例如，马拉维女童赋权网络报告，在开展一场鼓励传统领袖和家長制定防止童婚战略的运动以后童婚有所减少。这场运动导致部落和传统领袖颁布法令禁止这种习俗，这些做法正在推广到其他领域。⁵⁵ 在印度尼西亚，宗教和村庄领导人参与媒体活动导致被称为 *merarik* 的做法显著减少，这种做法就是如果其父母不同意结婚或当聘礼或嫁妆过高时，少女被绑架，这越来越多地用于为性奴役和人口贩运而绑架少女。⁵⁶

30. 向已婚妇女和少女提供支持的国家方案强调了教师、卫生工作者、执法和司法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的直接参与，以及面临结婚风险的少女的积极参与。⁵⁷

D. 女童和妇女教育与赋权

31. 在收到的材料中有一个共同主题，即迫切需要通过，除其他外，教育和获得资源，确保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作为打击童婚现象和全面实现妇女人权的最佳预防措施。

⁵¹ 见 ethiopia.unfpa.org/2013/10/24/8249/ethiopia_launches_alliance_to_end_child_marriage/。

⁵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⁵³ 奥斯陆红十字会提交的材料。

⁵⁴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⁵⁵ GNB 美国和 GNB 赞比亚提交的材料。

⁵⁶ 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第 16 页。

⁵⁷ 另见儿童基金会、奥斯陆红十字会、加拿大和马拉维女童授权网络提交的材料。

32. 提及的举措包括对家庭和监护人的直接财政支持，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⁵⁸ 努力增加女童的入学率和保有率，如降低女童再入学的截分点和发放奖学金；以及提供非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发展生活技能和生活技能教育的方案。⁵⁹ 一些国家还指出，他们正在通过针对面临童婚风险和已婚女童的方案支持赋予女童权力。

33. 上述举措的例子包括以下内容：在埃及，Ishraq 方案，该方案为失学女童，包括那些因结婚或成为母亲而被迫辍学的女童重新进入正规学校系统做准备；⁶⁰ 在喀麦隆，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与伊玛目理事会签署了关于女童教育重要性的声明；⁶¹ 在土耳其，政府通过立法将义务教育的年限从 8 年增加到 12 年；⁶² 在德国，通过教育和职业机会赋予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权力，使其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遭强迫婚姻，并寻求帮助；⁶³ 以及在尼日利亚，政府关于早婚的方案包括奖学金、有条件的现金支付、经济授权和社区动员。⁶⁴

34. 一些材料强调了妇女组织如何动员起来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例如，在加拿大，有一个称为“反对强迫婚姻机构网络”的联盟，拥有大约 80 名成员。⁶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越来越多地部署技术，作为使少年男女成为其社区和国家变革使者的一种方式。在乌干达，儿童基金会-乌干达报告使用短信和移动电话促进关于童婚、少女怀孕、特别是怀孕少女被要求退学问题的全国性辩论。⁶⁶

E. 提高认识

35. 一些答复指出，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危害的认识(包括在男人和男童中)，往往有助于促进社会规范，支持女童及其家人努力推迟结婚年龄。为了解决一些潜在的社会规范和个人态度问题，一些国家出现了在更广泛的社会中减少支持这种做法的迹象。例如，在印度拉贾斯坦邦，继电视播放社区婚礼和其他

⁵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⁵⁹ 红色大象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第 15 页和非洲青年组织 - 喀麦隆提交的材料。

⁶⁰ GNB 美国提交的材料，第 7 页。

⁶¹ 英联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第 14 页。

⁶² 国际终止童妓协会提交的材料，第 16 页。关于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方案的详细例子可查阅国际终止童妓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³ 德国提交的材料，第 2 页。

⁶⁴ 国际终止童妓协会提交的材料，第 21 页。

⁶⁵ 安大略南亚法律事务所提交的材料。

⁶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第 6 页。

社区一级的措施以提高对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的认识后，一些村庄宣布集体承诺通过签署请愿书终止童婚的做法。⁶⁷

36. 一些国家正在与宗教和民事婚姻监礼人、移民和法律资源中心、家庭暴力服务、儿童支助机构、家庭和社区领袖、弱势群体的妇女、女童和男童合作，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⁶⁸ 例子包括赞比亚政府与传统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推出了全国终止童婚运动。该活动促进了在村级聚会的公开讨论，一些酋邦随后禁止了这种做法。在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长公开谈到，尽管存在法律，但童婚有增加的趋势，并指出了其对年轻女子的健康构成的危险。⁶⁹ 加拿大报告说，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移民妇女组织，正在提供关于强迫婚姻与其他议题，如女童领导的信息。一些组织报告了关于在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环境下提高对童婚、早期和强迫婚姻违法及有害影响的认识和宣传活动。⁷⁰

F. 保护措施

37. 各种答复强调了确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受害者的适当安全和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如专门设计的临时庇护所和在庇护所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特殊服务。澳大利亚通过其“支持被贩卖者方案”，正在为强迫婚姻的疑似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包括庇护所。⁷¹

38. 如上所述，联合王国《公民保护法》使受害者和第三方获得强迫婚姻保护令，并正在进行讨论，以将违反该法令定为刑事犯罪。⁷² 瑞士正在考虑引入类似保护令的可能性，⁷³ 而加拿大魁北克省已开始研究是否引入民事保护令。⁷⁴ 2006 年，印度颁布了《禁止童婚法》，使法院能够通过暂缓令进行干预，以阻止紧迫的童婚并

⁶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⁶⁸ 澳大利亚、瑞士、法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材料。

⁶⁹ 雪兰莪和吉隆坡协会提交的材料，第 2 页。

⁷⁰ 例如，见世界宣明会“解开死结：探索脆弱国家的早婚”（2013 年 3 月），可查阅：[www.worldvision.org/resources.nsf/main/press-reports/\\$file/Untying-the-Knot_report.pdf](http://www.worldvision.org/resources.nsf/main/press-reports/$file/Untying-the-Knot_report.pdf)；J. Schlecht、E. Rowley、J. Babirye，“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早期性关系和早婚：乌干达青年的脆弱性”（注 35）。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材料，“在粮食无保障的肯尼亚这些女童被称为‘饥荒新娘’。在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年轻女子嫁给‘海啸鳏夫’，以此获得国家对结婚和组建家庭的补贴。在利比里亚、乌干达和苏丹的冲突期间，少女被诱拐，并作为‘丛林妻子’献给军阀，甚至被家人奉送以换取保护”，联合国人口基金，“结婚太年轻：终止童婚”（纽约，2012 年），第 12 页。

⁷¹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第 3 页。

⁷² 索撒尔黑人姐妹提交的材料，第 3 页。

⁷³ 瑞士提交的材料，联邦委员会根据第 09.4229 号动议向联邦议会提交的报告。

⁷⁴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施加惩罚性制裁。根据该法案，受害人有权寻求废止婚姻并可通过要求丈夫/亲家提供资金支助而寻求补偿，直到她们再婚。⁷⁵

39. 采取措施保护弱势证人和受害者有助于促进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起诉。例如，澳大利亚着重指出，2013 年 6 月，其议会通过了《弱势证人法案》，允许弱势证人在刑事诉讼中通过闭路电视、视频链接或录像提供证据，限制其与被告或公众人士接触，并在提供证据时有一个支持人员与他们在一起。⁷⁶

40. 一些国家正实施对相关公务人员，包括执法人员和地方行政官员的培训方案。例如，瑞士政府为其新建立的“强迫婚姻控制网络”配置资金。该网络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辅导和咨询，并对提供支持服务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⁷⁷ 在加拿大，将向市政警察和其他机构提供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开发的关于强迫婚姻和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在线培训计划。⁷⁸ 在澳大利亚，一个关于强迫婚姻问题的模块现在是向婚姻监礼人提供的强制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一部分。⁷⁹ 阿曼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正在筹备一个教师、执法人员和在保护家庭的其他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员培训计划，其中将包括童婚。⁸⁰ 联合王国政府颁布了强迫婚姻准则，旨在改进第一线工作者的做法，包括警察和社会服务。⁸¹

七. 挑战与实施方面的差距

41. 为编写本报告提交的材料强调了许多挑战和实施方面的差距。

42. 关于涉及法律框架和法律实施的挑战，147 个国家目前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只要经父母、配偶或照顾者同意、法院许可或依照文化习俗或宗教法律即可。⁸² 在这 147 个国家中，有 54 个允许女孩的结婚年龄低于男孩。在大多数情

⁷⁵ 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第 4 页。

⁷⁶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第 2 页。

⁷⁷ 瑞士提交的材料。

⁷⁸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关于提高认识的更多实例，请参阅《联合王国计划》，2013 年，“马拉维女童接受和完成初中教育：参与性贫困评估加强少女生活技能方案中期评价报告”。

⁷⁹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第 4 页。

⁸⁰ 澳大利亚、荷兰和阿曼提交的材料。关于土著社区童婚的情况，请参阅“打破对侵害土著女童、少女和年轻妇女暴力行为的沉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2013 年）。

⁸¹ 阿曼提交的材料。

⁸² 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另见南威尔士大学露丝·加夫尼—里斯提交的材料。

⁸³ 见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2 页；另见古特马赫研究所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2013 年，引自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人口状况》背景文件，2013 年，可查阅 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swp2013/Background%20paper%20on%20human%20rights%20by%20Christina%20Zampas.pdf。

况下，多元法律体系中的婚姻规定与国际义务不符。⁸³ 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民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而习惯法和宗教法让家长(往往是父亲)决定女儿结婚的适当年龄。⁸⁴ 具有多元法律体系的一些国家还有对不同宗教社区适用不同结婚年龄的法律。⁸⁵ 在另一些国家，最低结婚年龄基于刑事责任年龄、同意性行为的年龄、青春期开始或怀孕。⁸⁶

43. 另一项挑战与法律有关，这些法律规定若强奸犯与其受害者结婚则免受惩罚。⁸⁷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利用与强奸或法定强奸有关的法律协助遭受童婚的女童；然而，在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当行为人是丈夫的情况例外。⁸⁸

44. 各种法律，有时是相互冲突的法律往往含有关于婚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规定。例如，在埃及，可在《儿童法》、《刑法》、《公务员地位法》、《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关于骚扰定罪的 2011 年第 11 号法令中找到这些涉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规定。⁸⁹ 在尼日利亚，《儿童权利法》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有一些低得多的情况例外，并与相关的宪法条文相冲突。⁹⁰

45. 即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但有效执行法律往往受到基本条件继续存在的限制，正如人口基金所指出，这些基本条件包括“性别不平等、缺乏对女童人权的保护、持续存在赞成早婚的传统、贫困、人道主义危机和严峻的经济现实。”⁹¹ 此外，根深蒂固的文化信仰和官员、父母和家庭缺乏对立法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理由以及这种习俗有害后果的认识往往阻碍适用此项立法。⁹²

⁸³ Musawah 提交的材料，第 3 页。

⁸⁴ 例如，见伊斯兰妇女问题调查研究中心、伊朗正义和拯救儿童会提交的材料。

⁸⁵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性意见（CEDAW/C/ISR/CO/5）和肯尼亚提交该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CEDAW/C/KEN/7）；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CRC/C/83/Add.12）。

⁸⁶ 例如，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CRC/C/SLV/Q/3-4/Add.1）、厄立特里亚（CRC/C/ERI/3）和危地马拉（CRC/C/GTM/3-4）的结论性意见。

⁸⁷ 立即平等组织，“保护女童：利用法律帮助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可查阅：www.equalitynow.org/sites/default/files/Protecting_the_Girl_Child_Annex_v3.pdf。

⁸⁸ 同上。

⁸⁹ 埃及提交的材料。

⁹⁰ 尼日利亚《宪法》第 29（4）条规定，女子结婚时应被视为成年；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NGA/CO/3-4）。

⁹¹ 例如见 GNB 赞比亚章、GNB 尼日利亚章、救助儿童会、François-Xavier Bagnoud (FXB) 卫生与人权中心、红色大象基金会和儿童尊严论坛、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的材料、“结婚太年轻”（见注 70），第 50 页。

⁹² 红色大象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第 14 页；索撒尔黑人姐妹提交的材料，第 1 页；和英联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第 10 页。

46.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指出，早婚定罪可能会阻止受害者，特别是来自移民或少数族裔社区的受害者挺身而出，尤其是当其可能导致对家庭成员进行刑事起诉和监禁时。⁹³ 他们强调法律改革需要伴随努力提高家庭和社区的认知。

47. 缺乏在正式登记册中有计划的免费和强制性婚姻与出生登记和缺乏强制性的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⁹⁴ 被确认为实施现有儿童保护立法的主要障碍。⁹⁵

48. 一些国家报告说，强迫婚姻可以撤销、废止或解除。⁹⁶ 然而，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表明，在许多国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采取补救行动面临法律和实际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对申请废止的时间限制、经济制约和要求“一个女孩如果仍然是未成年人应有一个成年人支持”才能递交申请。⁹⁷ 此外，只提供民事补救的法律通常将申请废止婚姻的责任放在女孩自己身上。例如在联合王国，人们呼吁取消或延长递交废止申请的时间限制，以保护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因为许多受害者结婚时年轻并在结婚的头几年“对挑战她们的处境缺乏信心”，这意味着她们提交废止申请往往失去时效。⁹⁸

49. 确保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庇护的组织获得适当的资金也是一项挑战。一个设在联合王国向家庭暴力、包括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庇护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援助组织报告，由于缺乏空间每天有大量妇女离开。⁹⁹

50. 关于预防，女童接受优质教育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尽管各国政府在千年发展目标方案框架内在增加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结构和体制性障碍，如家长经常选择对其儿子而非女儿受教育投资的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以及相当大的资源制约，意味着大量年轻人，尤其是女孩，仍然失学。¹⁰⁰ 埃塞俄比亚政府估计，学校数量需要增加一倍以上才能应付过去 15 年小学入学人数大幅增加所产生的需求。¹⁰¹ 防止怀孕少女上学的法律，如巴布亚新几内亚

⁹³ 这种担忧由索撒尔黑人姐妹提出并得到 33 个其他组织的支持（索撒尔黑人姐妹提交的材料，第 7 页）。

⁹⁴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博茨瓦纳和吉尔吉斯斯坦的结论性意见。

⁹⁵ 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第 4 页。国际计划在孟加拉国正在支持开发一个网上出生登记信息记录系统，目的是防止篡改出生日期，伪造女孩的结婚年龄。

⁹⁶ 例如，在联合王国，鉴于与废除婚姻有关的耻辱较少，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有申请废除婚姻而非离婚的选择（露丝·加夫尼—里斯提交的材料，第 1 页）。在瑞士，联邦委员会推出了反对强迫婚姻联邦方案，其中包含对妇女和女童的预防措施以及对已被强迫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措施。该方案将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执行。

⁹⁷ 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2 页。

⁹⁸ 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⁹ 露丝·加夫尼—里斯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国际计划提交的材料。

¹⁰¹ 埃塞俄比亚福利与监测调查，2011 年。

和斯威士兰的法律，意味着已婚儿童入学可能受到严重限制。¹⁰² 教育质量也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51. 认为通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避免婚外怀孕和在强奸情况下保持名誉的一种手段的社会压力继续存在也是一项挑战。¹⁰³ 收到的少数材料报告了处理与性暴力和妇女的性相关的耻辱所作的努力。

八. 结论和建议

52.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采纳和实施法律、政策和战略解决使童婚持续存在和阻碍妇女与其选择的配偶结婚的系统性和根本因素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目前，147 个国家的法律含有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例外情况，即使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但由于上述若干挑战，包括支持这种习俗的文化态度，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难以落实。

53. 需要采取综合和协调的办法才能有效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建议吸收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宗教和社区领袖、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和战略。

54. 政策和保护措施、行动和战略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适合特定情况，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它们不仅在受教育方面而且尤其在就业、政治参与、健康、获得继承权、土地和生产资源方面均应成为促进平等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政策和计划应酌情包括以下重点领域：

(a)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关于男童和女童成年年龄和法定结婚年龄、禁止强迫婚姻和出生及婚姻登记方面；

(b) 协调关于婚姻的国家法律，包括通过修订现行法律，消除寻求执行关于预防或禁止童婚和法律补救措施的国家法律的女童所面临的法律障碍；消除对正式终止童婚的不合理的法律要求；并向离婚者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

(c) 依照相关的国际标准促进女童接受优质教育，包括为因结婚和/或分娩而被迫辍学的女童量身定制的重返学校方案；向在校就读的女童及其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和奖励已证明对女童继续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和延迟结婚有效；

(d) 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和获得生产资源，包括通过处理这方面的歧视性规范和惯例；

¹⁰² 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材料，第 11 页。

¹⁰³ 救助儿童会报告称，在尼泊尔，有与已订婚丈夫分离后少女自杀的案件（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e) 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得到广泛的文化和社会认可问题，包括通过提高对受害者所受伤害和全社会成本的认识，并通过为社区和家庭内部讨论推迟结婚和确保女童接受教育的好处提供平台和机会。老年妇女与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参与以及男人和男童作为关键参与者参加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f)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与年龄相适应、与文化相关和基于经验的性别、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性别平等的全面基础教育及生活技能培训，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认识到并有能力伸张和行使其与婚姻有关的权利；

(g) 支持建立网络，通过创新使用技术促进女童和年轻妇女之间交流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信息；

(h) 对政府官员、司法、执法和其他国家官员、教师、保健和其他服务工作人员、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一道工作的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和部门实施关于如何识别面临风险的女童或实际受害者和关于适用的法律及预防和护理措施的培训方案；

(i) 与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综合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已婚女童及土著和农村社区内女童的方案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支持；

(j) 改进现有良好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和传播，并确保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影响进行清晰的分析和评估，作为加强这些政策和方案、确保其有效性和监测其实施的手段。
